

关于招远市 2019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7日在招远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我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49,122万元，实际完成344,854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部分市级企业下划镇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14,989万元；
- 2、企业所得税8,634万元；
- 3、个人所得税816万元；
- 4、资源税18,524万元；
- 5、城镇土地使用税84,441万元；
- 6、其他工商税收36,164万元；
- 7、排污费、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及行政事业

性收费收入 5,778 万元;

8、罚没收入 4,884 万元;

9、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8,119 万元;

10、其他收入 2,505 万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3,000 万元,实际完成 548,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3,480 万元。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 266,101 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8%,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市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 257,379 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2%,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 14,724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教育督导经费等 5,325 万元,课本费及作业本费 554 万元,学前、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 1,633 万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改薄”和新二中建设等 7,212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25,30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07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6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650 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 1,239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1,33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 4,261 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 1,647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0,85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08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616 万元，民政抚恤和义务兵优待 2,252 万元，老年人长寿津贴 1,737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250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1,899 万元，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1,858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4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9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参保补贴 16,330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54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496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225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 209 万元，全民减免殡葬费 470 万元，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81 万元。

4、三农方面 9,53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6,912 万元，森林防火奖励资金 318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172 万元，南水北调原水水费和胶东调水资金 1,244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138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补助 237 万元，非洲猪瘟检测防控补助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 332 万元，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 88 万元，农村社区建设 92 万元。

5、城市维护方面 9,38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 1,075 万元，垃圾清运保洁费 2,531 万元，园林绿地养护

2,010 万元，龙王湖、单家河、罗山河、滨河公园等养护费 1,532 万元，路灯电费 650 万元，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269 万元，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 77 万元，滨海新区养护 1,243 万元。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167,572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 3,120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扶持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8,925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536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补贴、城乡客运一体化 795 万元，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82 万元，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 117 万元，环境保护资金 426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5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本金 43,308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37,455 万元，棚户区项目补助资金 22,506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854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3,831 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 134,3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7 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54,371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8,660 万元，收入共计 660,81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79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0,9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60 万元，支出共计 648,44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3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16,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 130,53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73,11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83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55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1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1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05,1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93,34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棚改支出、城建支出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7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8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5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3,427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11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5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23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1,000 万元，收入共计 144,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143 万元，上解支出 51 万元、调出资金 26,5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支出共计 134,78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160 万元。

三、2019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全市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支持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财政各

项预算任务。

（一）坚持精准施策，支持经济转型发展。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加强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作，制定出台《关于招远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提升基金管理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科学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放大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聚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先后拨付企业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7000 多万元，拨付制造业强市、循环经济、电子商务等专项资金 1900 多万元，拨付山理工创新基金、企业研发补助、企业技术中心扶持等资金 1000 多万元。

（二）坚持理财为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将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民服务实事，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资金到位，全力保障教育、卫生、环保、扶贫、就业等重点民生事业，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每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不低于上年的原则，整合各类扶贫资金 2200 多万元；2019 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规模超 3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一方面积极引进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与上级沟通，加大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缓解地方建设资金压力，累计争取棚改债券资金达 5.1 亿。

（三）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制定出台我

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出台《招远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调整整合方案》、《招远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强财政内控机制建设，有力防范财政廉政风险，针对上级审计检查发现的扶贫资金、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等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着力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多措并举加强政府债务、地方金融风险的防控管理，维护财政金融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如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经济平稳运行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民生项目资金筹集面临更大压力，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财政资金高效管理和精准使用仍存在薄弱环节，财政体制机制还需完善，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务实、更具针对性的举措加以解决。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结余结转收入: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预备费:是指各级财政设置在总预算中的预备资金,用于预算执行中的救灾开支和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的和重大的支出项目。